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9
转债代码:110020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山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10日

●赎回价格:1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南山转债(110020)”(以下简称“南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不超过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A股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4%(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A 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程序及时限

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息兑付公告。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兑付款项。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30 日但不多于60 日。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上交所的规定处理。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南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南山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 B×i×t/365=100×4%×146/365=1.6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3.68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84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4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南山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南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南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11日)起,“南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 0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西洋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本次为江苏大西洋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7,2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85%,占净资产的42.87%(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为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2月5日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为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止。

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市王鲍镇新港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大西洋公司系本公司与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江苏大西洋公司信用等级:A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大西洋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28.48万元,负债总额为4,192.8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5,435.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55%;截止2015年1月31日,江苏大西洋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688.54万元,负债总额为5,215.1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5,47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为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2月5日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为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大西洋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的上升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江苏大西洋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江苏大西洋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江苏大西洋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7,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0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1,0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4,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6,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000 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9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21,000 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6,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79,821.91万元,负债53,886.31万元,净资产25,935.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51%。2014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6,866.65万元,营业利润-309.83万元,净利润-213.96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2月9日;担保金额: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04,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64,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26,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10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0	864,093,800	45.06	864,093,8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863,382	131,300,000	6.85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42,865,480	2.24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0	19,234,131	1.00		无	0	未知
大连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18,934,989	18,934,989	0.99		无	0	未知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0	18,371,860	0.96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795,163	13,479,928	0.70		无	0	未知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350,000	0.64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60,962	11,460,962	0.60		无	0	未知
深圳市中盛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10,370,000	10,370,000	0.54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0,00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2,865,480	人民币普通股	42,865,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9,234,131	人民币普通股	19,234,131
大连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18,934,989	人民币普通股	18,934,989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8,371,86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1,8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479,928	人民币普通股	13,479,928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60,962	人民币普通股	11,460,962
深圳市中盛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10,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0,000
天津银港投资有限公司	10,197,15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7,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以上更正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其他内容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03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及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及辖属支行办理额度最高为人民币1.3亿元融资业务。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将公司持有的狮溪煤业股权质押担保以办理上述融资业务。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0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敦科技”)

2、投资金额和比例: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公司”或“应募人”)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75,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柜公司立敦科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28,500,000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东阳光科将持有立敦科技不高于19.9198%的的股份。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汇率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东阳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公司”或者“应募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推进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公司拟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柜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敦科技”)私募股份,双方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有效结合双方特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从而强化公司在腐蚀化成铝箔领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大陆及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案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75,000,000元人民币认购立敦科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28,500,000股普通股。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东阳光科将持有立敦科技不高于19.9198%的的股份。

2、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立敦科技是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的上柜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住所:中国台湾苗栗县铜锣乡北中兴工业区中隆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吴德铨;

注册资本:新台币2,080,000,000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1,145,736,410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表面处理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113020 电器批发业、机械批发业、其他机械器具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电器零售业、机械器具零售业、其他机械器具零售业。

股权结构:截至2014年12月08日止,前十大股东名册如下

项次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持股比率
1	立隆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19,598	36.94 %
2	郑国庆	5,858,006	5.11 %
3	林秀梅	5,076,033	4.43 %
4	吴永祥	2,007,597	1.75 %
5	吴仁铭	1,894,510	1.65 %
6	郑朝文	1,854,873	1.62 %
7	郑朝仁	1,829,788	1.60 %
8	赵国华	1,518,114	1.33 %
9	中国信托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09 %
10	赵均佩	1,239,768	1.08 %

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立敦科技于1993年10月成立,2002年6月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柜;主要从事化成铝箔及导针之研发、生产与销售,关系企业组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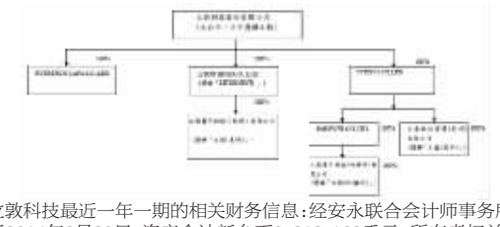

立敦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相关财务信息:经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于201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新台币3,318,163千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新台币1,623,891千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新台币1,425,041千元,合并总(损)益新台币12,317千元。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股数:不高于28,500,000股

2、私募价格及认购总价

(1)本次私募应募人应给付立敦科技之全部价金应以私募股份股数乘以私募价格计算之(下称「认购总价」),本次私募完成后应募人应占立敦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不高于百分之19.9198。

(2)立敦科技董事会应于不高于参考价格及不低于参考价格百分之八十之范围内,决议订定私募价格,并于订价日后【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应募人私募价格。

(3)参考价格应依下列两方式计算后取其价高者定之:

(4)定价日前一、三或五个营业日择一计算普通股收盘价简单算数平均数扣除无偿配股除权及配息,并加回减资反除权后之股价。

(5)定价日前三十个营业日普通股收盘价简单算数平均数扣除无偿配股除权及配息,并加回减资反除权后之股价。

(6)定价日应为【2015年4月2日】,或其他立敦科技与应募人以书面另为同意之日期。

3、认购总股款:不超过75,000,000人民币

4、完成私募的先决条件

(1)立敦科技之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本次私募。

(2)应募人之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办理本次私募。

(3)立敦科技取得所有本次私募依法应向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及其他政府机关之许可或报备。

(4)应募人取得所有依法本次私募所应取得之交易所及政府机关许可。

(5)依本合同所订私募价格不低于每股新台币(下同)16元,惟双方得另以书面合意免除本条前提要件。

5、私募股份的转移限制及交付信托

(1)除依证券交易法(中国台湾)第43条之8第1项规定合法转让私募股份,应募人于私募股份汇入集保账户后三年内不得转让任何私募股份给第三人(下称「闭锁期」)。惟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依证券交易法第43条之8第1项转让之情形),应募人皆不得在闭锁期内转让半数(含)以上之私募股份。

(2)于私募股份办理公开发行后,应募人应将至少一半之私募股份(下称「信托股份」)交付信托(下称「本信托」),本信托之受托人选任及信托合同内容应经立敦科技事前书面同意,惟受托人之报酬应由应募人自行负担。本信托之信托合同条款应确保:

A 应募人于信托股份交付受托人后一年内不得移转任何信托股份,以及

B于信托股份交付受托人届满一年后,应募人就信托人所保管之信托股份每年不得移转超过实际保管股数之百分之五十。

6、违约损害赔偿:因下列情况而终止合同,违约一方应支付他方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贰佰万元,并赔偿他方所有损失。

(1)应募人至2015年5月31日仍未将认购总价汇入立敦科技指定银行账户;

(2)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且未自他方当事人书面通知改正之日起30天内未予以补正者。

7、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经缔约当事人签署后立即发生效力,并应依据台湾相关之法令解释或补充之。凡因合同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香港,仲裁员人数为三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认购立敦科技私募股份,双方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有效结合双方特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从而强化公司在腐蚀化成铝箔领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市场竞争力。

五、交易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涉及适用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投资行为须符合双方所在地区关于投资的规定,并需取得双方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许可、同意或核准。存在无法取得有权机构核准或批准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台湾,交易币种涉及新台币和人民币。各项外币汇率不断变化,将为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立敦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契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0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就受让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3,321,246股股份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因北京融昌航在《报告书》刊登日尚未完成2014年度审计工作,北京融昌航在《报告书》中承诺:待其2014年财务报告完成审计后将对《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接到《北京融昌航审计报告》(中兴财(沪)审会字(2015)第1017号)获悉:北京融昌航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完成了审计。现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涉及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财务资料补充披露如下:

一、北京融昌航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86,057.27	176.79	186.17
负债总额	85,905.96	2.00	0.45
所有者权益	151.32	174.78	18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32	174.78	185.72
资产负债率	99.82%	1.13%	0.24%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02
利润总额	-23.47	-10.93	-10.90
净利润	-23.47	-10.93	-3.38
净资产收益率	——	——	——

二、北京融昌航的财务资料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384.14	61,210.28	54,321.1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00,000.00		7,333.32
其他应收款	1,639,565.00	1,700,000.00	1,800,000.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5,333.36	6,666.64	
流动资产合计	2,160,282.50	1,767,876.92	1,861,654.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8,005,61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50,406,846.96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412,456.96		
资产总计	860,572,739.46	1,767,876.92	1,861,654.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2,678.00		4,457.00
应交税费	30.00	30.00	30.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59,016,846.96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9,059,554.95	20,030.00	4,48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9,059,554.95	20,030.00	4,48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86,819.50	-252,153.08	-142,83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3,184.50	1,747,846.92	1,857,16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0,572,739.46	1,767,876.92	1,861,654.4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37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5,230.68	109,407.68	109,171.82
财务费用	-10,568.26	-87.1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4,662.42	-109,320.53	-108,997.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62.42	-109,320.53	-108,997.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662.42	-109,320.53	-108,997.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662.42	-109,320.53	-108,997.45

以上数据2012年、2013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时补充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4年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一)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4年,全球经济复苏速度低于预期,美国经济复苏缓慢,IMF、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不断下调世界经济增速预期。与此同时,2014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与前期粗放型的扩张不同,2014年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十分明显,另外多重事件加大了市场波动性:刚性兑付被打破、IPO重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扩幅、时隔两年多央行再次降息等等。经济增速的下降,首先体现在以GDP为首的经济数据同比下降;第二体现在由行政干预为主转向市场干预为主;第三体现在工业及制造业行业洗牌升级将加速。在这种大环境下,公司下游产业发展趋缓,需求疲软,主动采购备货的积极性不高。各下游产业虽有新增需求,但增速仍与新增丙烯酸产能有差异,供需平衡有待改善。但后续丙烯酸新增产能的建设将大幅减缓,供需关系仍将趋于稳定。

(二)原油价格下行拖累产品价格

自2014年9月起,原油价格跌幅累积已超50%,特别是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以断崖式下跌,导致丙烯酸及酯产品价格下调,对公司净利润下滑的影响有所加剧。具体影响如下图所述。

图1 2014年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原油、丙烷和丙烯的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安迅思化工网(单位:人民币元)

为此,原油价格的下跌,造成市场丙烷价格下调,丙烯酸及酯价格受到直接影响,下游客户担忧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产品价格难于维持稳定,市场采购情绪低迷。

二、修正后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2,508.84万元至50,013.6万元。2015年1月31日,公司公告2014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500.68万元至17,504.76万元,修正后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三季度时未能预测到国际原油价格后期跌幅达到41.56%,对丙烯酸及酯行业造成不可预估的业绩下滑影响。

主要影响情况说明:

(一)丙烯酸及酯行业的影响

2014年度丙烯酸及酯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近8亿元,但受四季度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丙烯酸及酯行业市场销售价格随之下降,丙烯酸从9月份10000元/吨下降至12月份7000元/吨左右,毛利率大幅下滑,预计下降12%左右,导致毛利减少。

(二)丙烯行业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9月丙烯生产装置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当月实现销售,但随即遭遇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国内丙烯市场价格从10000元/吨下降至12月份6000元/